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1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承融

選任辯護人 黃靖閔律師

吳冠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3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承融係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即麥當勞速食餐廳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烏日營業場之值班經理，上開營業場所之一樓廁所水管，於民國111年7月1日上午7時許前不詳時間，因不詳管線故障漏水，使漏水自廁所地板逸出，漫至營業場所一樓地板，被告知悉上開營業場所之廁所、一樓地板等處積水，明知其負有提供上述營業場所安全環境之責，且該處因積水致地板濕滑，可預見進入消費之顧客，將因水濕滑導致行經時踩水跌倒之發生，竟因忙於處理營業項目之銷售，疏未派遣人員對濕滑環境改善，以保持乾燥安全之通行環境。嗣同日上午7時30分許，告訴人張永霖自上開營業場所大門進入，欲使用上開營業處所設置之公用廁所時，因廁所外地板濕滑而跌倒，受有左手腕挫傷、左手肘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張永霖告訴被告李承融過失傷害案件，經
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公訴人認被告
03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4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張永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
05 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
06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佺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佳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劉嘉綸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